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5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歐美鏗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
(一)本府 105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	1
(二)本府 106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2
(五)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2
(六)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3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3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3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4
(三)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4
(四)加強專案執行	4
(五)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5
(六)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5
(七)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5
(八)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5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5
(一)市有不動產管理	6
(二)市有動產管理	7
(三)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8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8
(一)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8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10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0

五、集中支付業務	11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11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11
(三)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1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11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1
貳、未來努力方向	12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12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12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3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13
五、集中支付業務	13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15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美鑽 在此向 貴會做報告，深感榮幸，也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謹請日後仍給予策勵與支持。本局目前設有 5 科 4 室，主辦本市財政管理工作，分別為財務管理科、金融菸酒科、公用財產科、非公用財產科及集中支付科，4 室為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以下謹就本局近期的重點業務做扼要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一)本府 105 年度總決算辦理情形

1. 歲入預算數 826.09 億元，初估決算數 828.99 億元，初估歲入決算數占預算數 100.35%。
2. 歲出預算數 947.51 億元，初估決算數 886.72 億元，初估歲出決算數占預算數 93.58%。
3. 初估歲入出相抵差短 57.7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76 億元，經以債務舉借 200 億元(實際數 150 億元及保留數 50 億元)支應彌補後，收支短絀 33.73 億元。

(二)本府 106 年度歲入、出預算之執行

1. 歲入預算數為 870.37 億元，截至 2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收數 78.65 億元，歲入達成率 9.04%。
2. 歲出預算數為 1,022.34 億元，截至 2 月底執行結果，累計實付數 186.86 億元，歲出達成率 18.28%。
3. 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歲入出相抵後差短 108.21 億元，係因應 1 月支付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第 1 季轉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經費需求所致，經以賒借收入及調度款因應。

(三)妥慎辦理市庫調度

1. 本府 105 年度債務情形如下：
 - (1)1 年以上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150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09% (法定債限為 0.7153%)。
 - (2)未滿 1 年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4.22% (法定債限為 30%)。

(3)本府 105 年底止，長短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190 億元，相較改制前長短期實際債務餘額 262 億元，減少 72 億元，人均負債為 0.88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2. 本府 106 年度債務情形如下：

(1)1 年以上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160 億元，占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比率 0.10%（法定債限為 0.74%）。

(2)未滿 1 年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40 億元，占本府總預算歲出總額比率 3.91%（法定債限為 30%）。

(3)本府 106 年 2 月底止長短期債務實際未償餘額為 200 億元，相較 105 年度長短期實際債務餘額 190 億元，增加 10 億元，人均負債為 0.93 萬元，為全國第 4 低。

(四)落實「開源節流」措施

1. 開源面向：協助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

(1)促請各機關依本局蒐集之 105 及 106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明細，積極向中央提報計畫爭取補助，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2)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5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72.81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478.92 億元的 15.20%。

(3)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已獲中央核准 106 年度計畫型補助經費 46.73 億元，占補助直轄市政府經費 501.73 億元的 9.31%。

2. 節流面向：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

(1)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節省本府債務利息支出，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提前清償年度應償還之各項借款本金計 126 億元，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2,366 萬元。

(2)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借款利率，減輕市庫利息負擔 83 萬元。

(3)本府 105 年度債務利息支出為 1.48 億元，相較 104 年度債務利息 2.29 億元，債務利息減少 0.81 億元。

(五)其他財務管理業務

1. 積極協助本府各機關及區公所經管歲入預算之執行，按月將歲入對帳單通知各機關及區公所，以利其追蹤控管執行進度。

2. 為加強本府各機關學校之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使用，除訂定相關管理之行政規則外，並持續依輔導各機關學校單照及公庫專戶管理計畫辦理。預計於 5 月至 8 月間，進行實地查核與輔導，以提升其業務處理效能。
3. 為督促本府各機關辦理 106 年度各項規費之自治法規檢討事宜，定期函請相關機關儘速完成檢討事項。

(六)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處理情形

1. 本市 105 年度天然災害所需復建經費，由災害準備金預算核撥 5 億 8,647 萬元。
2. 105 年度天然災害復建工程計核定 227 件，其中未完工 126 件，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辦理情形如下：施工中 54 件、規劃設計中 72 件(風景區管理處 2 件及復興區公所 70 件)，預計 106 年 7 月底完工。
3. 106 年度總預算災害準備金編列 10 億 3,052 萬元，為利各區公所辦理天然災害公共設施搶修(險)之開口契約招標採購事宜，已由災害準備金先行匡列 2 億 7,877 萬元，以應各項災害緊急處理之需。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一)加強督導管理基層金融機構

1. 辦理信用合作社業務之監督輔導事項，社務事項之監督核備，並請其設置法令遵循主管，加強內部控制，促其降低逾放比例，以保障存款人權益。106 年截至 2 月底之輔導績效：逾放比由 0.09% 降至 0.05%，累積盈餘為 1,119 萬元。
2. 為加強本轄桃園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減少內部弊端發生，以強化基層金融機構之監督及管理，辦理變現性資產安全查核，查核項目包括盤點庫存現金(含庫房管理及 ATM 作業查核)、待交換票據、空白單據(含存單、存摺、支票)、存放行庫、有價證券等，共辦理 2 家次，分別為南華分社及中山分社。
3. 對於中央銀行牌告利率專案檢查桃園信用合作社缺失，已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輔導其改善完成。

4. 監督桃園信用合作社辦理第 28 屆社員代表選舉事宜，其於 105 年 12 月 11 日已選出 149 位社員代表。
5. 對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專案檢查桃園信用合作社 104 年稽核工作及 105 年內部管理之待改善事項，輔導其依規定辦理。

(二)加強金融及菸酒法令宣導

1. 賡續於本府網站建置網頁，提供菸酒管理法令及宣導資訊，發布最新消息，計提供「拒絕私劣菸酒宣導-貓捉老鼠篇」、「不貪圖便宜，拒買低價酒品篇」、「購買並使用合法菸酒品」等宣導影片資訊；並發布「財政部於 105 年 10 月 13 日發布訂定『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共通規範』及修正『財政部酒品認證標誌評審基準—葡萄釀造酒』，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評審基準—葡萄酒』」等 6 則宣導法令及網頁資訊。
2. 配合本府各局處辦理「愛心辦稅園遊會結合統一發票租稅宣導活動」及「105 年度拒絕私菸 擁抱健康」等大型活動，於活動現場以有獎徵答方式、播放宣導短片並發送金融及菸酒管理法令等相關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
3. 持續於本府辦公大樓等處張貼菸酒管理宣導海報，並行文轄內各區公所等單位協助於其網站、大型電子看板及辦理講習活動時播放宣導短片及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標語，宣導消費者正確菸酒消費觀念。
4. 製作公車側邊廣告，懸掛於經常往返行駛本市轄主要道路之 8 部桃園客運車體側邊，宣導「機場或免稅商店購買之菸酒僅限於自用或餽贈親友，不得販賣」等 4 大主題。

(三)召開查緝會報、提升菸酒管理效能

為健全菸酒管理，保障消費者健康安全，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召開本府 105 年度菸酒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會議，針對加強查緝違規菸酒重點項目提會討論，以提升本府查緝績效並落實保障消費者安全。

(四)加強專案執行

依財政部所訂「傳統民俗節慶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措施」規定，執行「105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及「財政部 106

年春節前私劣菸酒查緝專案工作」。

(五)辦理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提升應變處理能力

為提高本府對民眾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之警覺性，落實緊急通報系統之運作，105年12月16日會同本府衛生局及警察局假桃園區漁會廣場辦理「105年度飲用私劣酒發生重大傷害事故緊急通報演練」，以提升即時應變處理能力，確保民眾健康與安全。

(六)落實未變性酒精管理與查察

為防杜不肖業者大量購買未變性酒精產製私酒，賡續派員辦理稽查，並針對大量銷售、購買、報表數量異常及有無依規定按月申報「未變性酒精產製進口進銷存量月報表」及「未變性酒精銷售明細表」業者加強查核，以收管控之效。

(七)辦理檢舉、稽查、取締、銷毀業務

1. 為保障合法業者及大眾消費者權益，依規定辦理菸酒業者抽檢及輔導計361家次（零售業334家次、製造業15家次、進口業12家次），並製作稽查報告，將結果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2. 積極辦理檢舉案件並協同保三、海巡、本府警察局等人員查獲涉嫌違規菸、酒案件計24案，其中緝獲私、劣及違規菸品4案，共15,801包；緝獲私、劣及違規酒類20案，共10,924.43公升，均分別依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行政處分或移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3. 辦理違反菸酒管理法經法院判決及行政處分確定案件之扣押物銷毀業務，計銷毀不法酒類共8,047.875公升、不法菸類共152包及供產製之各式機具及容器等物。

(八)輔導酒製造業者於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

積極輔導業者於酒類產品上市前辦理衛生檢驗，並將檢驗報告按季彙整列管，加強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抽檢是否符合酒類衛生標準規定，以維護消費者健康。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桃園市市有財產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列之財物標準分類截至106年2月底止，總價值共計3,882億9,242萬元，略如下表：

分類項目	數量	面積 (公頃)	價值 (千元)
土地	77,674 筆	4,218.8022	298,907,875 (申報地價)
土地改良物	4,196 筆		21,549,645
房屋建築及設備	19,387 筆	683.4806	41,535,973
機械及設備	173,665 件		7,945,760
交通及運輸設備	49,797 件		6,950,035
什項設備	258,410 件		7,835,358
有價證券	260,245,753 股		2,686,580
權利	379 筆		881,195
總計	—	—	388,292,421

(一)市有不動產管理

1. 市有公用建物之管理

- (1)為建立完整正確之市有建物資料，落實建物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市有建物清查及清理工作，避免閒置浪費，並提升所屬各機關經營建物之有效合理利用，訂有「桃園市政府經營公有建物清查作業計畫」。
- (2)經本府各機關清查結果，公有辦公用建物筆數共計 1,041 筆，包括本府暨所屬機關經營之辦公廳舍、活動中心、集會所、婦幼館及市場等（不含各級學校經營校舍）。
- (3)本局將續督導各建物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以利掌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2. 市有公用土地之管理

- (1)各機關、學校、公所因徵收、新建、改建、修建、購置、與他

人合作或其他原因取得之公用土地，依「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列帳管理，如有增減異動，應於地政機關登記完竣後 1 個月內通報本局釐正總帳。本局則定期或不定期稽查各機關、學校、公所之財產管理情形，以落實公產管理制度，確保公產權益。

(2)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對於經營之市有土地及建物，確實掌握使用狀況，加強維護管理，以防止占用。

(3)為避免資產閒置或效能低落等情事，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不定期清查經營市有房地，如有閒置或低度利用情形，亦積極輔導其擬具計畫利用處理或重新檢討計畫執行方式，以發揮財產使用效能及保障公產權益。

3. 督促本府各機關活化公用空置土地

(1)本府各機關列管之公有空置土地現況均屬未開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為道路用地，其餘為學校、市場、兒童遊樂場、遊憩、綠帶、人行步道等用地。

(2)為避免公有土地使用效能低落、加強地方建設，將督促本府各機關積極闢建活化公共設施土地，並檢討土地使用方式或依都市計畫變更解編之可能，以期提高公有土地使用效能。

4. 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公用被占用土地之處理

(1)為促進公有土地合理利用效率、加強公有財產管理及確保公有財產權益，爰督導本市各區公所執行公用被占用土地處理。

(2)各區公所轄內公有公用被占用土地共計 444 筆。自 104 年 6 月處理計畫執行迄今，本局定期召開公有被占用土地檢討會議；另截至 106 年 2 月底，各區公所已排除占用土地筆數計 55 筆、已收取使用補償金計 113 筆、撤銷徵收 1 筆、出租 4 筆，本府將持續輔導各區公所以逐步漸進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被占用土地，以恢復公用。

(二)市有動產管理

1.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摶節開支落實動產管理作業，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學校財物。

2. 嚴格審核各機關、學校、公所報廢動產，防止其任意報廢尚堪使

用之動產，以杜浪費。

3. 賡續推動「惜物網」網路拍賣交易平台，將各機關、學校、公所雖已屆使用年限，因業務更迭而不符公務使用效益，但仍具有其他再利用效能者，透過開放競標過程，促進資源再利用，除達到宣揚愛物惜物、物盡其用之效果外，並增益市庫收入。自 100 年 7 月開辦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計出售 9,556 件，入庫金額 1,927 萬元。

(三) 國有公用房地管理

1. 清查國有公用土地使用情形，如有畸零、閒置、低度利用不予保留公用者，依規定程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還國有財產署處理；如有被占用者，則依規定予以排除，或收取不當得利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2. 督促各機關、學校、公所依撥用計畫使用國有公用房地並妥善列帳管理。
3. 辦理公有財產管理檢核，瞭解各管理機關對撥用財產使用情形，加強國有財產管理，並釐正國有財產總帳及產籍資料，以提升管理績效。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市屬機關、學校、公所管理使用國有土地總計 12,584 筆，面積共 750 公頃。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一) 非公用建地之管理

1. 本局經管之市有及國有非公用土地，經再清理、改制後接管及提供公用、出售、撥用等異動後，截至 106 年 2 月底止，轄內土地 804 筆、轄外土地 252 筆，總計 1,056 筆，其中租、占用土地 365 筆，每年 1、7 月按期開徵收取租金及使用補償金。
2. 為建立完整正確公有非公用土地資料，落實土地產籍資料管理，加強土地管理維護，陸續展開各項土地清查工作，茲說明如下：
 - (1) 就所管本市轄內國有、市有公有非公用土地分為閒置可活化、閒置非屬可活化、租占用已處理、占用待處理、待管理者變更及其他類型等六大類型妥善管理，如積極處理被占用土地，消弭無權占用關係，或其符合出租或出售條件者，賦予使用權或

所有權，或依閒置土地性質及坐落位置，提供本府各局處或所轄區公所辦理綠美化、設置臨時機車停車場等供公共使用，以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 (2)為處理被占用之土地及提升閒置土地之有效利用及符合管用合一之原則等，106年續訂處理計畫持續執行，確保公有財產權益，期能促進土地合理有效利用。
 - (3)另就本市升格直轄市後接管原12鄉鎮市公所經管坐落桃園市轄外抵繳稅款或贈與取得之原鄉鎮(市)有土地計252筆，進行實地現況清查，清查達成率100%，清查結果使用現況多屬道路、巷道、人行步道，綠地、溝渠等公共設施。
 - (4)透過土地清查作業，逐筆實地清查進而分類為有償撥用、無償撥用及閒置等三大類型土地，加強土地現況管理維護及利於各縣(市)政府撥用，藉此提高土地利用效益並符合管用合一之原則，加強公有土地實質管理。
3. 對於空置土地，依土地坐落位置、面積大小、使用性質、經濟價值等條件，持續評估篩選是否提供公用，或配合政策需要，提供環境保護局設置空氣品質淨化區，評估辦理綠美化工程、豎立告示牌、提供種植公家樹、進行綠覆作業等處理方式，以活化土地利用並避免遭致占用。例如本市桃園區北門里辦公處認養桃園區埔子段北門埔子小段2-57、2-59、2-78、2-97、2-98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作景觀綠美化、簡易運動器材及休閒桌椅設置環境維護等，認養面積合計322平方公尺（登記面積合計875平方公尺）、桃園區中路段1694-1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計362.5平方公尺）及龜山區山德段725-2地號市有土地綠美化（綠美化面積合計236.23平方公尺），以提升環境整潔及市容觀瞻。
4. 辦理市有財產出售業務，符合規定者即依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市有非公用房地出售作業要點辦理出售：
- (1)輔導符合讓售規定之租用戶承買，以解決公地長期占用問題，並改善市容。另依土地位置、面積大小篩選適當之公有非公用土地辦理公開標售，增益市庫收入。

(2)105年11月計有33筆土地皆已完成估定處分價格作業，其中6筆土地已完成讓售處分程序，另於106年2月17日標售7筆土地，共計標(讓)售4,931萬元。

(3)近年出售土地提供市場供給面，間接增加本市地價稅及房屋稅收入。

5. 被占用之土地擬訂定占用處理計畫積極持續處理，若符合出租條件者，於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後辦理出租，按期收取租金納入管理；如不符合出租條件者，在尚未收回使用或無計畫用途前，則於追收5年使用補償金後按期收取使用補償金列管。105年度共收取土地租金及使用補償金約1,465萬元。對於不返還占用之土地或不繳納使用補償金者，依法提起訴訟；判決確定後，向法院聲請強制拆除，以杜絕占用，貫徹公權力；拆除完竣後予以圍籬管理，以防二度占用。

(二)非公用不動產稅賦之繳納

按期繳納有租金、使用補償金收入之非公用土地、建物之地價稅及房屋稅。105年度繳納市屬地價稅146萬9,240元。

(三)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

1.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引進民間資金、創意及經營效率參與公共建設，本府每半年定期召開本府促參推動小組會議，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委員參與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有關機關列席，藉由委員會會議之列管案件報告、研討及協調，以加強促參案之推動，本府105年度第2次促參推動小組會議已於105年11月24日召開會議完竣。
2. 依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設有本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輔導小組，由本局局長擔任召集人，並置執行秘書一人、工作人員一至二人及委員若干人，擇定具有指標性、重大異常或對公共利益有重大影響之案件辦理訪視，本府已於105年12月3日辦理「桃園市蘆竹羽球館OT案」訪視完竣。

五、集中支付業務

(一)本市庫款支付業務

辦理全市 451 個支用機關庫款支付簽辦業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止，付款憑單收件 51,242 件，開立支票 3,253 張、電匯（e 企）批數計 1,185 批、受款人 80,759 筆、付款總金額 827 億 1,453 萬元；轉帳憑單 182 件、金額 6,897 萬元；支出收回 2,108 件、金額 4 億 5,184 萬元。

(二)辦理本府暨各所屬機關墊付款轉正工作

依本府暨各所屬機關 106 年度預算分配數，辦理墊付款轉正作業，自 106 年 3 月起辦理墊付款轉正資料整理、系統登打及相關報表核對，截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完成轉正 239 筆，轉正金額共計 17 億 6,128 萬元。

(三)辦理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推動作業

1. 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對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府 105 年度縣市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教育訓練」，協助各支用機關熟悉簽核系統整體作業流程以提升行政效率。
2. 為減少各機關紙本付款(轉帳)憑單列印及印鑑核蓋章次數，以縮短各項行政作業，自 105 年 8 月 1 日起單件付款(轉帳)憑單線上簽核金額由 10 萬元提高為 30 萬元(含)以下，採電子單軌作業(免紙本)，目前持續辦理中，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節省紙張共 48,479 張。

(四)強化支付 e 化，研提系統功能需求

為加強相關系統作業效能，提升庫款支付效率，於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研提「縣市公務預算暨財政資訊系統」增修功能者計 16 件(含簽核系統)，於此期間已辦理結案計 21 件，尚未結案者持續洽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中。

(五)落實多用網路少用馬路之便民措施

1. 支付系統結合臺灣銀行 e 企合成網，持續推動市庫支票無紙化，並利用 e 企合成網資源，由支付機關填列受款人電子信箱帳號，系統即主動將付款情形以 e-mail 方式通知受款人，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2 月 e-mail 撥付訊

息通知筆數計 7,780 件。

2. 透過庫款查詢系統，各支用機關及受款人可隨時上網查詢款項支付或匯入情形，以達 24 小時全天候服務，同時節省支用機關對帳之列印，以落實簡政便民措施及節能減碳環保目標。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6 年 2 月 28 日使用庫款查詢系統計 26,803 人次。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財務行政管理業務

- (一) 落實開源計畫，激勵本府各機關 106 年度提報開源實施方案暨工作計畫，積極挹注市庫財源。
- (二) 每月彙整「106 年度中央部會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政府計畫型經費明細表」促請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補助款，以增裕市庫財源，逐月檢討執行成效，並就補助款入庫情形提報市政會議。
- (三) 強化債務管理效能，靈活市庫資金調度。衡酌庫款收支情形，提前清償債務，適時向貸款行庫協商調降利率，減輕市庫債務負擔，以穩健財政體制，減緩債務成長，達成既定施政目標。
- (四) 持續運用電子化系統，以加強歲入開單及對帳作業，俾發揮帳務管理及資源分享功能。
- (五) 落實本府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款之執行，促請各機關積極執行各項歲入繳庫事宜，以提高歲入實收數之達成。
- (六) 協同代理市庫銀行辦理各項公庫業務，並配合至代收稅款處暨本市各分庫查核代收稅款業務暨代庫業務。
- (七) 持續輔導各機關學校專戶及單照之使用，使公庫專戶及收入憑證之使用管理更臻完善。
- (八) 遇天然災害有災損時，促請各機關學校積極落實查報勘災工作，據以彙辦復建經費之核撥等相關事宜，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二、金融菸酒管理業務

- (一) 積極輔導桃園信用合作社並辦理變現性資產查核，降低逾期放款，改善金檢缺失事項。
- (二) 持續宣導反詐騙業務及強化金融機構防盜、防搶措施，以落實消費者保護。

- (三)傾聽民眾心聲，教導民眾辨識私、劣菸酒，並積極宣導菸酒管理法令規定，降低違法案件產生，協助分期繳納鉅額罰鍰，落實為民服務精神。
- (四)協調地方法院檢察署、海岸巡防署、保三警察、調查局、國稅局、警察局等單位共同查緝私、劣菸酒及低價販售涉嫌逃漏稅捐情事，以保障合法業者權益，兼顧消費者健康安全，維護國家財政收入。

三、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實施單一網路財產管理系統，掌握完整產籍資料及公有房地使用現況，提升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落實檢核機制。
- (二)積極處理及收回被占用之公有房地，充分規劃利用或提供各機關公用之需，以提升公有房地使用效能及維護公有財產權益。
- (三)督促各管理機關加強清理並充分利用公有建物，與民共享，以利控管各管理機關經管市有建物之空間調配與有效利用。
- (四)督導及協助各機關學校依規儘速撥用使用中或閒置低度利用之國有土地，提供本府公用，以闡展公共建設節省公帑。

四、非公用財產管理業務

- (一)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之市有非公用土地，避免遭致占用，除提供公用使用外，短期無處分或使用計畫者，辦理標租、提供短期使用或予以綠美化，加強管理維護，以提升市容觀瞻。
- (二)持續處理市有非公用不動產租占業務，並整合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強化系統控管功能，管控積欠租金、使用補償金分期攤繳案件及訴訟案之判決文件等，以維護市產權益。
- (三)評估篩選可供開發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進行初步開發利用分析，結合民間資金及活力，共創建設與經濟雙贏，強化市有財產多元化永續經營。

五、集中支付業務

- (一)賡續推動公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並達節能、減紙之支付運作機制。
- (二)支付作業與 e 企系統結合，持續宣導主動通知匯款人款項資訊，讓民眾感受電子化政府貼心服務。

(三)為達財政節流及支付窗口單一化便民措施，持續辦理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制度。

以上報告完畢，敬請賜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錄】財政局各單位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位別	職稱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
局長室	局長	歐美鑲	332-2491	0936-163-169	338-9570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淑宜	339-0783	0905-020-369	338-9570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蔡美淑	339-0783	0911-831-596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楊素雲	332-0037	0905-020-789	338-9570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財務管理科	科長	簡雅惠	336-4958	0937-971-637	338-9570
金融菸酒科	科長	湯發勳	334-4579	0972-247-898	339-6256
公用財產科	代理科長	姜義坤	334-8571	0911-099-617	339-0790
非公用財產科	科長	蔡彥芬	337-0038	0972-965-670	339-0790
集中支付科	科長	陳秀美	337-6024	0972-018-923	334-0163
秘書室	主任	劉淑媛	332-0037	0905-126-102	338-9570
會計室	主任	董建中	339-2512	0928-212-019	336-3797
人事室	主任	梁敏秀	339-2512	0975-508-368	336-3797
政風室	主任	劉學仁	336-3986	0913-388-826	336-3797